

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应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巴崇昌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首次限制性股票的12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5月7日